 DOI: https://doi.org/10.12349/ees.v6i3.5217

Common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in the law enforcement work of grassroots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angfang Zhang

Luoyang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mprehensive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Detachment, Luoyang, Henan, 471000, China

Abstract

Grassroots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enforcement work plays a vital role in the cause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China. However, in practical work, grass-roots law enforcement personnel are faced with many challenges and difficulties, such as the lack of law enforcement forces, the ununified law enforcement standards and the unbalanced allocation of law enforcement resources, which seriously restrict the effective development of law enforcement of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common problems in the law enforcement of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e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such as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law enforcement team, formulating unified law enforcement standards and optimizing the allocation of law enforcement resources, in order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further improving the law enforcement ability and level of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Keywords

grassroots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nd law enforcement; common problems; countermeasures

基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中常见问题与对策建议

张方方

洛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国 · 河南 洛阳 471000

摘　要

基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在我国环境保护事业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在实际工作中，基层执法人员面临着诸多挑战和困难，如执法力量不足、执法标准不统一以及执法资源分配不均衡等问题，严重制约了基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的有效开展。本文通过对基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中常见问题的分析，提出了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制定统一执法标准、优化执法资源配置等对策建议，以期为进一步提升基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能力和水平提供参考。

关键词

基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常见问题；对策

1 引言

生态环境保护是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工程，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基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处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最前沿，在预防和控制环境污染、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近年来，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断深入，基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同时也面临着诸多挑战和困难。

【作者简介】张方方（1983–），女，中国河南三门峡人，本科，从事环境执法研究。

2 基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中的常见问题

2.1 执法力量不足

当前许多基层环保执法单位人手紧缺，尤其是在一些经济欠发达地区，编制有限，导致执法人员任务繁重，难以高效覆盖辖区内的环境监管需求。环境执法不同于一般的行政执法，涉及污染物监测、企业排放监管、环境应急处理等多个方面，工作量大且专业性强 [1]。然而，由于人员短缺，很多执法人员不得不身兼数职，既要负责现场检查，又要承担文书制作、数据统计等繁琐事务，导致执法效率和质量受到影响。此外，部分基层地区的环保执法机构缺乏专业技术支持，环境监测设备不足，导致执法过程中难以获取精准的数据支撑，企业一旦对执法结果提出异议，基层执法人员往往缺乏有效的技术手段予以回应，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2.2 执法标准不统一

虽然国家层面出台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由于不同地区对政策的理解和执行力度存在差异，导致相同的环境违法行为在不同地方的处理方式和处罚标准并不一致。尤其是在一些地方，环保执法往往受到地方经济发展的影响，执法尺度可能因地方政府对于招商引资的态度而有所调整，一些企业在不同区域可能会面临完全不同的监管要求。这种不统一不仅让企业无所适从，也容易引发执法不公的问题，甚至可能导致企业“用脚投票”，选择环保要求较为宽松的地区落地，削弱了整体环境管理的效果 [2]。此外，部分基层执法人员在实际操作中，因缺乏具体细化的执法指引，往往依赖个人经验进行判断，这种自由裁量权的扩大也增加了执法的不确定性，甚至可能引发执法争议。

2.3 执法资源分配不均衡

在经济发达地区，由于财政收入相对充足，环保执法机构通常能够获得较好的装备和技术支持，例如先进的环境监测设备、无人机巡查系统、在线监测平台等，这些技术手段的应用极大提升了执法的精准度和效率。然而，在一些经济欠发达地区，环保执法机构的经费往往较为紧张，基本的办公条件和执法装备都难以保障，更不用说引入高科技手段辅助执法了。这种执法资源的地区差异使得一些环境违法行为在欠发达地区得不到及时发现和处理，企业的环境违法成本相对较低，容易形成监管盲区。

2.4 部分执法人员素质参差不齐

环保执法涉及法律、化学、生态等多个学科领域，需要执法人员具备较强的专业知识储备和综合执法能力。然而，由于基层环保执法队伍人员构成复杂，部分执法人员并非科班出身，缺乏系统的环境科学和法律知识，在实际执法过程中，面对企业的技术性应对手段，往往难以形成有效的监管压力 [3]。一些企业利用执法人员专业知识的短板，故意隐瞒排污数据或制造合规表象，增加了执法的难度。此外，部分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服务意识不强，工作方式较为简单化，容易引发企业和群众的不满，甚至可能因沟通不当导致执法冲突。

2.5 法律法规执行难度大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较为庞杂，涉及多个部门的管理权限，执法过程中需要综合运用不同的法律条款，但在实际操作中，由于法律条款的复杂性以及执法程序的严格要求，基层执法人员往往面临较大的执行压力。特别是在一些环境违法案件中，企业往往会利用法律漏洞，采取各种方式规避处罚，比如通过变更法人、拆分生产环节等手段躲避监管，给执法工作带来极大的挑战。此外，环境执法往往涉及经济利益，一些地方政府在环保执法与经济发展之间难以平衡，导致环保执法在某些情况下受到地方保护主义的干扰，执法人员即便发现了环境违法行为，也可能面临执行难的困境。再加上一些环保案件的取证周期较长，执法程序繁琐，企业一旦采取拖延策略，执法机构往往难以迅速形成有效的处罚，长此以往，容易削弱环保执法的威慑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常见问题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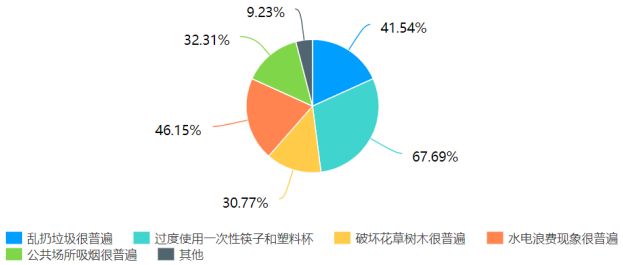

图 1 生态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

3 完善基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的常见对策

3.1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待遇

执法人员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直接执行者，他们的素质、能力和工作积极性直接决定了执法效果。要想让基层执法队伍更有战斗力，首先要改善执法人员的待遇，合理提高工资水平，完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确保他们能够全身心地投入工作 [4]。待遇问题一直是基层执法人员关注的重点，尤其在一些偏远地区，执法人员的薪资水平较低，工作压力却很大，难以吸引优秀人才长期从事环保执法工作。如果待遇得不到改善，高素质人才就不会愿意加入，已有的优秀执法人员也可能流失，这将直接影响执法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因此，政府相关部门需要制定合理的薪酬体系，确保基层执法人员的收入与其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相匹配。

3.2 制定统一执法标准，加强执法人员的培训

当前，基层环保执法在具体操作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统一性，不同地区、不同执法人员可能会因为理解和执行标准的差异，导致执法尺度不一，影响执法的公正性和权威性。因此，必须制定统一的执法标准，明确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判定依据、处罚尺度以及执法程序，确保执法工作有据可依，减少自由裁量权过大的问题。相关部门需要组织专家和一线执法人员共同研究，制定既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又能适应基层实际情况的执法规范，并定期根据新的环境治理需求进行调整和完善。标准化不仅仅是文件上的统一，更要落到实处，真正让每一位执法人员都能准确理解并严格执行。为了让执法人员熟练掌握这些标准，必须加强培训工作，定期开展业务学习，组织案例分析和实战演练，使执法人员在面对复杂环境违法行为时能够迅速作出精准判断，提高执法的专业性和公信力。图 2 为生态保护法律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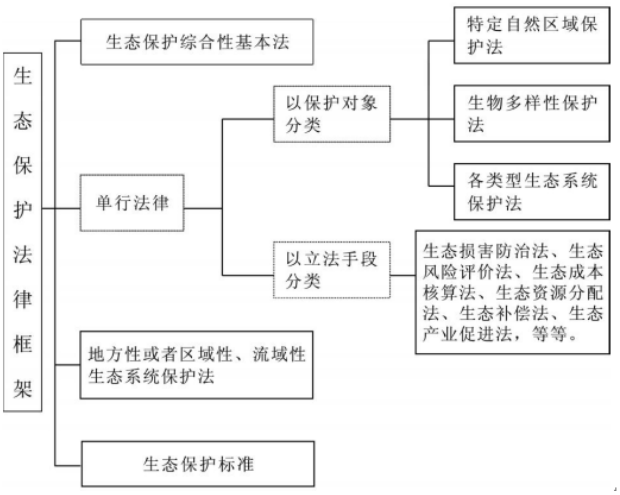

图 2 生态保护法律框架

3.3 优化执法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一方面，要结合各地区的环境特点和污染现状，合理配置执法人员和执法装备，避免资源浪费。对于环保任务较重的地区，可以适当增加执法力量，确保能够覆盖重点污染源和高风险区域。另一方面，要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执法的精准度和效率。例如，可以加强无人机、在线监测系统、大数据分析等技术的应用，使执法人员能够更快速地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减少依赖传统的现场检查方式，从而提高执法工作的覆盖面和及时性 [5]。同时，还可以探索建立跨区域执法合作机制，针对那些涉及多个地区的环境违法行为，协调多个执法部门联合执法，避免因辖区划分导致的监管漏洞。

3.4 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

环保执法工作涉及的领域广、专业性强，执法人员不仅要掌握法律法规，还要具备一定的环境科学知识、污染物监测技能以及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因此，培训工作不能仅停留在法律条文的讲解上，而要更加注重实战能力的培养。可以组织执法人员参与实际案例的调查处理，让他们在实践中提升能力。同时，还应当加强与科研机构、高校的合作，邀请专家教授进行专题授课，帮助执法人员了解最新的环境保护技术和治理手段，使他们能够在执法过程中更科学地判断污染情况，提高执法的精准度。除了业务能力，执法人员的沟通能力和法律素养也至关重要。环境执法往往涉及企业、群众等多个主体，执法人员如果只会一味处罚，可能会引发矛盾，对环境治理不一定有利。因此，执法人员需要掌握一定的沟通技巧，能够在严格执法的同时做好解释和引导工作，让企业和群众理解环保执法的意义，自觉配合整改。

3.5 加大法律宣传力度，推动社会各界参与

环境保护不仅仅是执法部门的事情，而是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系统工程。如果社会各界缺乏环保意识，单靠环保执法部门的力量，很难从根本上解决环境问题。因此，必须加大法律宣传力度，让更多的人了解环境法规，提高全民环保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支持环保执法的良好氛围。宣传工作不能停留在口号式的宣传，而要结合实际案例，让公众直观地看到环境违法的危害和处罚的后果，从而增强对法律的敬畏感。例如，可以定期发布典型环境违法案例，曝光严重污染行为，让企业和个人认识到违法的成本和后果，进而主动遵守环保法规。此外，还可以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环保宣传，比如利用社交媒体、短视频平台推送环保执法的案例分析，让更多的人了解环保法规的重要性。对于企业来说，可以建立环保信用评价体系，将环保守法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评级，鼓励企业主动履行环保责任。对于普通群众，可以通过设立环保志愿者队伍、开展环保知识竞赛、组织环保公益活动等方式，提高公众的环保参与度，让环保意识真正融入到日常生活中。只有当全社会都形成了环保共识，基层环保执法工作才能更加顺畅，环境治理效果才能更加显著。

4 结语

总之，做好新时期基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需要进一步转变理念、创新思路、健全机制、夯实基础，不断提升基层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只有扎实推进基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体制机制改革，着力破解基层生态环境执法面临的突出问题，才能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中国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让我们携手并进，为守护绿水青山、建设美丽家园而不懈奋斗！

参考文献

[1] 曾志刚,唐辉平.基层生态环境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分析[J].生态与资源,2023(12):114-116.

[2] 刘彬.基层生态环境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建议[J].产城（上半月）,2023(3):280-282.

[3] 史建峰.基层环境监察执法的常见问题及其对策浅析[J].绿色科技,2013,15(8):247-248.

[4] 张勇,宋来宾.基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困境与对策分析[J].清洗世界,2024,40(11):178-180.

[5] 杨志.环境保护执法难点及对策思考——以武汉市武昌区为例[J].学习与实践,2007(4):98-101.